

建设部关于转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7635.htm 建设部关于转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的任务分工》的通知（建精[2006]232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山东省、江苏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部管社团：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的任务分工 的通知》（文明委[2006]4号，以下简称《通知》），在任务分工中，由建设部牵头的工作任务1项，配合的工作任务5项。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及建设部具体贯彻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建设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一、关于建设部牵头的工作任务（《通知》明确，建设部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是第二部分第一项第5条内容。）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要紧紧围绕《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提出的我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总体框架，推进我国垃圾处理工作发展和环境卫生监管的政府行政体系、环境卫生治理的市场运行体系、环境卫生管理的社会参与体系以及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完成《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修订，尽快研

究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加大对污染环境、危害公共秩序等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加强企业施工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公共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居民的干扰。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自律意识，在注重小区内生态环境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共环境建设，创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二、关于建设部配合的工作任务（《通知》明确，建设部配合的工作任务五项，内容包括第一部分第四项第3条，第二部分第一项第2、3、4条，第五部分第二项第1条。）

（一）深化宣传，大力营造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舆论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设施，公共电汽车主要换乘站、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换乘枢纽，城市社区、公园广场等管理区内的宣传栏、文化画廊、灯箱等设施，张贴“八荣八耻”宣传挂图、宣传标语等标识，设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公益广告、悬挂格言警句，向乘客、居民广泛宣传，达到家喻户晓，切实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